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
基金主代码	561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A100指数”,扩位简称为“A100ETF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24]17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6,38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132.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6,38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76,38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原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 2025年1月27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将《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盛邦控股决定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本次捐赠现金为控股股东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2、上述临时提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临时提案主要情况说明

1、盛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董事罗希先生持有盛邦控股100%的股权,为盛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决定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以上现金捐赠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捐赠,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本次控股股东捐赠资金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公司预重整投资方向盛邦控股提供,以上现金捐赠为不可撤销之捐赠。盛邦控股及预重整投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形成资本公积、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西藏发展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盛邦控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现金捐赠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盛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13,1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捐赠,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现金捐赠方基本情况

1、姓名: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20-007号

3、关联关系说明:西藏盛邦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613,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74%。

三、本次现金捐赠的其他安排

根据捐赠人盛邦控股向公司发出的《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捐赠的现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捐赠为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盛邦控股及预重整投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西藏发展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盛邦控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现金捐赠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现金捐赠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本次现金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为协助公司纾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支持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本次赠与现金为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 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此次会议第4项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公司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除本次会议延期、提案4需采取累计投票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东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1月23日14:3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5年1月27日,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及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13,1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会议延期、提案4需采取累计投票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0	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李天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新增临时议案《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 (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 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股东会议案1、2、4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2025-003、2025-004)及相关公告。

2.盛邦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案3.00《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盛邦控股须在会议中进行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案4.00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1:

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决定: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以上现金捐赠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捐赠,西藏发展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盛邦控股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形成资本公积、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西藏发展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盛邦控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西藏发展承担或履行上述现金捐赠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现金捐赠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此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提案提请西藏发展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投票代码:360752

3、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议案以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0	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李天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备注: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 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10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或“债务人”)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东辽信用社”)签署了《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编号:JTYT2022年借字第226号),贷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贷款金额4,300万元。同日,公司与九台农商长春分行、辽源农商行及东辽信用社(以下合并称为“债权人”)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2年保字第226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3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也未与债权人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公司未披露上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017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3、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于2024年4月18日向万方迈捷出具说明,称其正在组织续贷手续,待审贷事项结束后将尽快办理续贷业务。公司也在全力督促和协助万方迈捷尽早完成转贷事项,消除贷款逾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4、2024年7月至9月期间,万方迈捷归还上述借款302万元,剩余贷款余额3,998万元。

5、2024年12月19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与债权人签署了 《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JTYT2024年借字第004号),借款金额3,998万元。同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4年保字第004号),根据《保证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为万方迈捷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98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味多美”)以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河北味多美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6、202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发来的《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4年保字第004号)。

7、关于上述担保情况的合规性,公司已在2024年6月4日发布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35、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松原市乾安县安字镇西下村9-7-001栋0001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	60.00%
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40.00%
合计	1,5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54,666.87	62,032,,065.02
负债总额	57,146,459.90	65,598,032.64
净资产	1,808,206.97	-3,565,967.6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07,606.90	48,582,390.06
净利润	-15,095,700.93	-5,374,174.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4年保字第004号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参加行(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